

公告号:2013-002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11年10月17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第111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对相关事项进行落实反馈,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再次递交了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申请。

2. 鉴于公司于2011年6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2011年6月4日公告、公告号:2011-020)以及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过期,公司结合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并参照相关规定,需对相关探矿权资产、采矿权资产以及标的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进行重新加期评估,评估、故本次董事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说明。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武宪章先生、张强先生、王小平先生、张展先生、姜杨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刘世儒先生、朱琰女士、王新安先生、邢建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武宪章先生、张强先生、王小平先生、张展先生、姜杨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刘世儒先生、朱琰女士、王新安先生、邢建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根据中企华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5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方式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西拓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8,515.04万元,75%股权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58,886.28万元。因此,本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04,039,367股;同时,向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发行3,679,789股。本公司已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雪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4.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重新确定,修订为588,862,821.83元,较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第一次评估值695,989,773.06元低107,126,951.23元,评估值下降比例为15.39%,低于20%。较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第二次评估值628,507元、162.63元低369,637,340.80元,评估值下降比例为58.19%,亦低于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及2011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解释意见,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均未发生变化,交易标的主要资产黄土地矿已于2012年11月正式投产,业务前景趋于明朗,同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5. 根据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I矿2013年预测盈利6,885.50万元,2014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2015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本公司控股西拓矿业75%股权,则矿区预测盈利2013年为2,414.20万元,2014年为3,007.19万元,2015年为3,007.19万元。因此,本公司已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签署了《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雪驰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 鉴于西拓矿业主要资产哈密市黄土坡矿区I矿探矿权已正式投产,故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了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摘要。
 7.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凯迪矿业控股的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是新疆凯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凯迪投资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凯迪矿业与本公司为关联方,故本公司购买凯迪矿业所持西拓矿业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对涉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5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8.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9. 特别提示: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同日刊登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董事、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委员9人,实际参加委员8人,董事刘世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邢建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武宪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1年6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2011年6月4日公告、公告号:2011-020)以及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报告已过期,公司结合落实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并参照相关规定,需对相关探矿权资产、采矿权资产以及标的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进行重新加期评估,评估、故本次董事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说明。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武宪章先生、张强先生、王小平先生、张展先生、姜杨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刘世儒先生、朱琰女士、王新安先生、邢建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武宪章先生、张强先生、王小平先生、张展先生、姜杨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刘世儒先生、朱琰女士、王新安先生、邢建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根据中企华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5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方式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西拓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8,515.04万元,75%股权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58,886.28万元。因此,本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04,039,367股;同时,向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发行3,679,789股。本公司已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雪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4.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重新确定,修订为588,862,821.83元,较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第一次评估值695,989,773.06元低107,126,951.23元,评估值下降比例为15.39%,低于20%。较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第二次评估值628,507元、162.63元低369,637,340.80元,评估值下降比例为58.19%,亦低于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及2011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解释意见,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均未发生变化,交易标的主要资产黄土地矿已于2012年11月正式投产,业务前景趋于明朗,同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5. 根据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I矿2013年预测盈利6,885.50万元,2014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2015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本公司控股西拓矿业75%股权,则矿区预测盈利2013年为2,414.20万元,2014年为3,007.19万元,2015年为3,007.19万元。因此,本公司已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签署了《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雪驰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 鉴于西拓矿业主要资产哈密市黄土坡矿区I矿探矿权已正式投产,故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了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摘要。
 7.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凯迪矿业控股的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是新疆凯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凯迪投资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凯迪矿业与本公司为关联方,故本公司购买凯迪矿业所持西拓矿业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对涉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5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8.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9. 特别提示: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同日刊登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董事、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委员9人,实际参加委员8人,董事刘世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邢建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武宪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企华公司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购买资产价格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武宪章先生、张强先生、王小平先生、张展先生、姜杨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刘世儒先生、朱琰女士、王新安先生、邢建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说明。

该议案审议通过。
 2.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武宪章先生、张强先生、王小平先生、张展先生、姜杨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刘世儒先生、朱琰女士、王新安先生、邢建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3. 根据中企华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5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方式收购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西拓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78,515.04万元,75%股权对应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58,886.28万元。因此,本公司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04,039,367股;同时,向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发行3,679,789股。本公司已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雪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4.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重新确定,修订为588,862,821.83元,较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第一次评估值695,989,773.06元低107,126,951.23元,评估值下降比例为15.39%,低于20%。较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第二次评估值628,507元、162.63元低369,637,340.80元,评估值下降比例为58.19%,亦低于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及2011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解释意见,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均未发生变化,交易标的主要资产黄土地矿已于2012年11月正式投产,业务前景趋于明朗,同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5. 根据中企华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I矿2013年预测盈利6,885.50万元,2014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2015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本公司控股西拓矿业75%股权,则矿区预测盈利2013年为2,414.20万元,2014年为3,007.19万元,2015年为3,007.19万元。因此,本公司已与凯迪矿业、青海雪驰签署了《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青海雪驰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6. 鉴于西拓矿业主要资产哈密市黄土坡矿区I矿探矿权已正式投产,故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了拟注入资产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摘要。
 7.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凯迪矿业控股的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是新疆凯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同时凯迪投资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凯迪矿业与本公司为关联方,故本公司购买凯迪矿业所持西拓矿业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对涉及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5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8.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9. 特别提示: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同日刊登的《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1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董事、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委员9人,实际参加委员8人,董事刘世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邢建伟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武宪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修订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序号	修订后主要内容	修订前主要内容
1	标的资产西拓矿业和上市公司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相关财务数据截止至2012年10月31日。	标的资产西拓矿业和上市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相关财务数据截止至2011年3月31日。
2	西拓矿业“黄土地矿”已正式投产,提供了新的资产评估报告,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及审计报告。	由于西拓矿业的主要资产黄土地矿处于在建阶段,故未提供西拓矿业及上市公司备考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审计报告。
3	标的资产西拓矿业已于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资产评估,评估机构更换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一家。	标的资产西拓矿业已于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资产评估,评估机构分别为新疆宏信(原华信评估)、北京宏信(原华信评估)和中诚信(西拓矿业整体资产评估)。
4	标的资产西拓矿业已于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资产评估,西拓矿业7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588,862,821.83元。	标的资产西拓矿业已于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资产评估,西拓矿业7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628,507,162.63元。
5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于标的资产估值下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下调为104,039,367股。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为111,042,431股。
6	根据重新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年限为2013年、2013年、2014年,该三年黄土地矿I矿分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盈利补偿基准为5,164.13万元、7,507.90万元、7,507.90万元。	盈利补偿年限为2012年、2013年、2014年,该三年黄土地矿I矿分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盈利补偿基准为3,832.67万元、6,354.50万元、6,354.50万元。
7	标的资产已于2012年11月正式投产,结合标的资产的运营状况、行业特点、政策环境等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标的资产西拓矿业处于在建阶段,并披露了在建阶段西拓矿业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8	对于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为分配利润预计补偿的差额进行补充披露,并披露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为基数后的红派数。	无。
9	矿山目前已经取得了正式投产所需要的环保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的披露。	矿山在在建,未取得环保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披露。
10	补充披露了截至2013年1月25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披露。	披露了截至2011年6月3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披露。
11	披露了截至2013年1月25日凯迪矿业、青海雪驰和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披露了截至2011年6月3日凯迪矿业、青海雪驰和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推荐董事、高管的情况。
12	详细披露了青海雪驰成立于2008年王德福收购青海雪驰前,以及2008年王德福收购青海雪驰后至2011年末的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	较为简略地披露了青海雪驰的历史沿革及其经营情况、财务信息等。
13	西拓矿业已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黄土坡矿业,详细披露了黄土坡矿业的历史沿革、发展定位、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以及西拓矿业吸收合并黄土坡矿业的情况。	黄土坡矿业为西拓矿业的全资子公司,较为简略地披露了黄土坡矿业的历史沿革、发展定位、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4	补充披露了西拓矿业成立时股权和出资受益权归属的原因及合法性说明。	无。
15	矿山已正式投产,详细披露了矿山的采购环节、销售模式、生产工艺、安全环保等业务与技术相关情况。	矿山在在建,未详细披露与西拓矿业业务与技术相关的情况。
16	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管理经营层构成的披露,并提及具备的能力。	无。
17	主要分析了截至2012年国内外的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经营情况,分析了正式投产的矿山可能面临的竞争劣势。	主要分析了截至2011年国内外的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经营情况,分析了在建阶段的矿山可能面临的竞争劣势。
18	补充披露了西拓矿业在2013年1月25日凯迪投资为天山股份提供的担保,凯迪矿业为西拓矿业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以及西拓矿业与凯迪矿业之间的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披露。	本次交易前,天山股份与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19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宏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一应收陈庭富账款1,149.19元涉诉并胜诉,涉诉金额1,905,175.86元,已收回1,132,378.04元,余款772,897.82元未收回。	上市公司无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
20	补充披露了截止2013年1月25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披露。	补充披露了截止2011年6月3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披露文件。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公告号:2013-003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国资委对公司重组有关事项变动的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有关事项变动的复函》(新国资函[2013]24号),鉴于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矿业”)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纺织”)重组涉及的新疆西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拓矿业”)重新进行了评估,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14号)有关规定,现将凯迪矿业与天山纺织重组有关事项变动复函如下:
 一、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53号》,截至2012年10月31日,西拓矿业评估净资产为78,515.04万元,同意凯迪矿业将所持西拓矿业5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39,257.52万元)以5.66元/股价格认购天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69,359,578股。

二、天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凯迪矿业持有天山纺织股份69,359,578股,占总股本14.84%,并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26日

公告号:2013-004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对比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115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需对相关事项进行落实反馈,公司于2012年11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再次递交了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的申请。

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披露。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就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委托的中

公告编号: 2013-007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2013年1月24日将原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2.000%的5.27%)解除质押登记;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3,800万股解除质押给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的质押登记手续,以此以东银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铜梁石化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 2013-00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证券委员会决定,免去罗广中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党委书记、委员职务。罗广先生不再为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201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罗广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长,担任董事,任期自取得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任职,截止目前,罗广先生尚未取得监管机构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罗广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2年8月7日至今,公司董事长职务由余维佳先生代为履行(详见2012年8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前,公司经营及管理业务开展正常。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告编号: 2013-00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审核委员会于2013年1月2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会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6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申购旗下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运用公司固有资金申购 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700万元,申购手续费为1,000元;2012年11月30日申购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00万元,申购手续费为1,000元;2012年12月12日申购银河银债货币市场基金B 2,200万元,按基金合同约定无手续费。上述基金的投资持有期不少于六个月。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6日

公告编号: 2013-00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月25日以电话和书面审议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任俊成、独立董事李伟因其他会议未能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
 2012年12月13日,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邦”)在其公司网站发出公告,拟公开征集一家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参加南京天邦增资扩股事项,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南京天邦的征集要求提供相关评审材料,与此项征集活动,公司近三年与南京天邦无经营业务往来。详见公司同期发布的《关于参与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公告编号: 2013-00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13日,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邦”)在其公司网站发出公告,拟公开征集一家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参加南京天邦增资扩股事项,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南京天邦的征集要求提供相关评审材料,参与此项征集活动。公司近三年与南京天邦无经营业务往来。
 一、南京天邦基本情况
 南京天邦成立于2003年7月,是集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于一体

的科技企业,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主要投资的企业,经营范围:兽用生物制品研究、研发、兽药生产、自产兽药销售、动物疫病诊断治疗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等。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出资4900万元,持有南京天邦98%的股权,认缴出资50万元,持有南京天邦1%的股权;胡来根出资50万元,持有南京天邦1%的股权。
 截至2012年3月31日,南京天邦账面资产总额15336.91万元,负债总额10006.98万元,所有者权益5329.93万元。

二、增资扩股行为的批准情况
 江苏省政府厅方批准南京天邦实施增资扩股,南京天邦增资扩股方案已经江苏省、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三、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京天邦进行了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21718.92万元,负债总额10006.98万元,净资产11711.94万元。

四、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条件
 南京天邦注册资本5000万元,拟新增注册资本5200万元,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0200万元,股权结构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持有南京天邦48.04%的股权,新增投资者持有50.98%的股权,其他自然人持有0.98%的股权。
 新增投资者增资南京天邦应符合并接受以下条件:
 (一)新增投资者现金出资金额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为依据,不低于12180万元人民币。

(二)战略投资者应具备的条件:1.战略投资者应为企业法人,该企业法人应具有较高的诚信度和广泛的公众信誉度,优良的财务状况,足够的投资能力;2.该企业法人应在医药健康、兽用生物制品、禽畜等行业拥有优良的经营管理业绩,财务优势明显的市场运作开拓能力和竞争实力;3.能够与南京天邦主要投资人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形成显著的互补优势,共同为南京天邦未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三)战略投资者按照《劳动法》的要求保障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在增资扩股后,原则上必须全部接收现有员工(如员工自愿离职的除外),保证职工队伍基本稳定,发生(如劳动法)规定的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况时,由增资扩股后的企业(劳动法)规定的标准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四)南京天邦增资扩股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全部由增资扩股后企业承接。
 (五)战略投资者需缴纳认购保证金1000万元。
 五、参与南京天邦增资扩股事项变量的目的
 南京天邦的一些重要兽用生物制品能够与公司产品形成互补,其主要股东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在行业研发能力较强。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参加此次扩股。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面向全国所有符合《南京天邦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公告》的投资者,参与者为多,竞争激烈,公司将基于预期价格与意向与竞标,但仍存在不能成功与南京天邦战略投资者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公布进展,提醒广大投资者给予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

重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5日

公告编号: 2013-00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1年同期减少50%-95%。
 3.本次业绩预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公司201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87,470.45元
 2.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下降主要原因
 因光伏太阳能市场持续低迷,产品价格下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光伏”)2012年年度亏损较2011年同期有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天达光伏股权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临2012-046.047号公告),目前,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2.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10年度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若天达光伏201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900万元,则在公司公告2012年度业绩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所持天达光伏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未达业绩承诺的差额给本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